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為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透過為不同持份者帶來平衡環境、社會及經濟三方面的福祉，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藉以向不同持份者展現其就可持續發展所付出的心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中文版及英文版。倘中英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日後可持續發展、實現其長期目標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具決定性影響。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刊發的資料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該期間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呈報的財政年度相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當中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等多個主要領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第22至3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披露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於下列領域的營運情況：(i)於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石油產品；及(ii)於俄羅斯持有煤礦的開採及勘探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包括位於韓國、俄羅斯及香港的核心業務主要經營地點(主要為辦事處)，乃由於上述業務活動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且上述地點之僱員人數約佔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總數之100%。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影響，並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重大變化。

批准本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前稱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編製。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亦已參閱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環境及社會兩個部分。報告原則為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四個基準：

- 重要性原則：重要性評估為不時進行及審閱，以評估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對重要性。與本集團營運及不同持份者相關且對其屬重要的議題必須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量化原則：倘已設立關鍵績效指標，則其必須為可計量並適用於適當條件下的有效比較。
- 平衡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客觀地披露數據，旨在為權益相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平衡概覽。
- 一致性原則：除非文本或腳註中另有說明，否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均使用一直以來的一致方法編製。

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指定員工已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識別相關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可更全面了解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文化。本公司樂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務求維持本公司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的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包含數據乃摘自本公司若干文件及報告，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摘要及統計數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而其他資料源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

董事會聲明及管治結構

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及釐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認同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的重要性，故制定及採納營運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董事會不時審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表現，並於發現與目標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時適當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而言，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組織並協調各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確保其策略決策得以落實。董事會致力於與高級管理層保持良好溝通，並及時就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作出決策，於高級管理層定期匯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最新情況的支持下，了解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透過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的管理人員及僱員進行積極有建設性的溝通，董事會能夠識別本集團在排放、資源消耗、對自然資源及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其他社會層面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優先排序及評估、制定相應的戰略，並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審查及評估本集團在環境、安全運營及勞工標準等不同方面的表現。本報告「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載有董事會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過程。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並指派各辦事處的特定員工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並收集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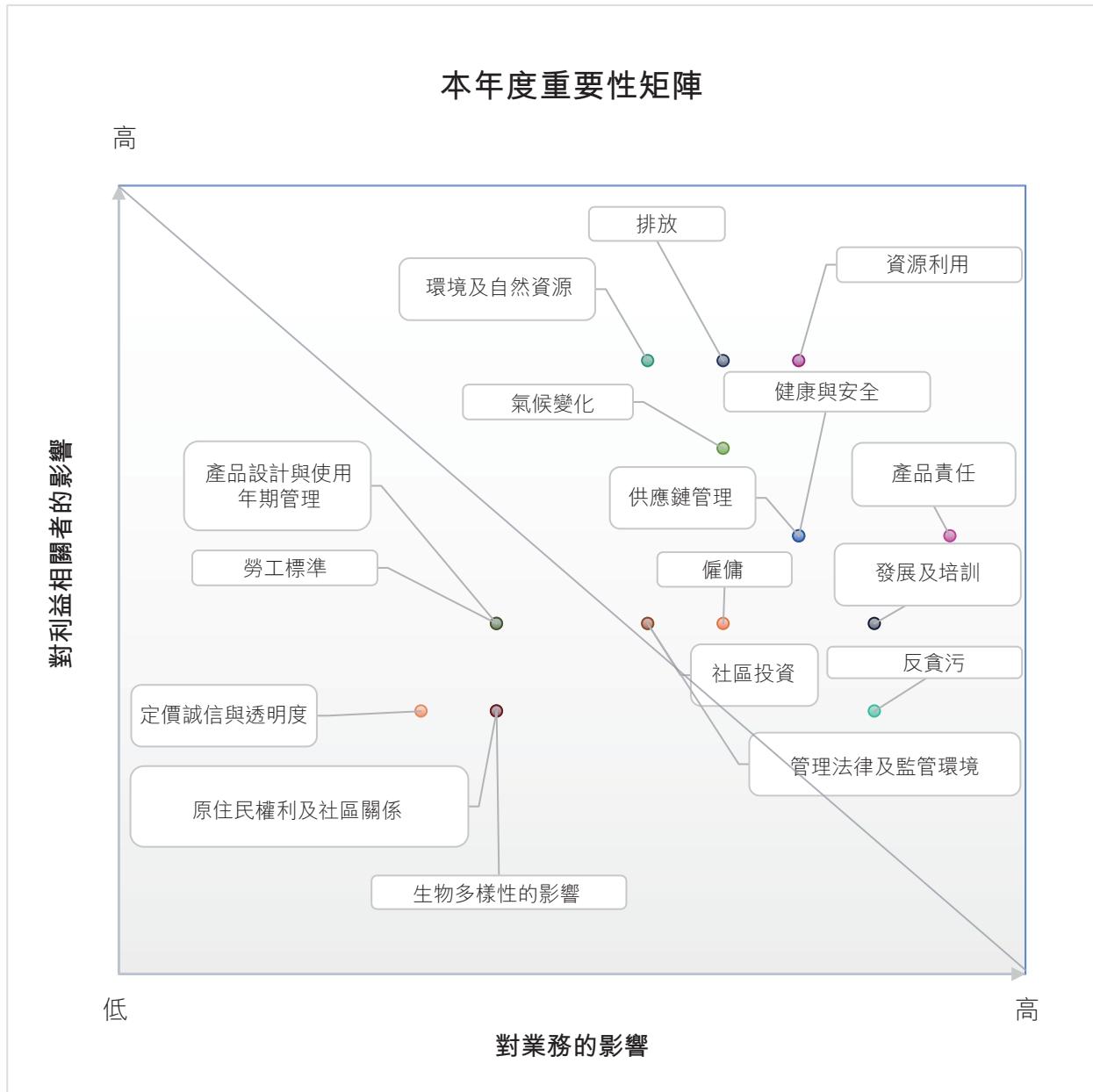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指定員工已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營運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相關議題對業務及部分持份者的重要性。為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潛在重要議題，本公司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披露議題。根據已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向相關部門收集資料。

由於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的文化價值觀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將經濟、社會及環境福祉融入其業務決策當中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維持現時及未來一代的優質生活水平，本集團亦推動環保、為社區作出正面貢獻及創造長期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現行標準，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本報告全面涵蓋並回應利益相關者關注的關鍵事項，除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定期溝通外，本集團亦參考過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事項、公司內部政策、行業趨勢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提出的「重要性矩陣」等資料，以識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潛在及實際影響的問題。本集團根據其戰略、發展及目標等若干因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分析及優先排序。本集團以問卷調查的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與其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相關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重要性矩陣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重要性矩陣，位於上方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對較為重要。基於重要性矩陣，我們認為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下文所載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 排放 A.2 資源利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購電力或汽車的排放以及無害廢物能源使用空氣質素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及勞工常規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僱員發展及培訓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社區投資

上述議題被分類為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的主要因素，並於下文章節進一步闡述。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其利益相關者的支持及信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僱員、媒體及公眾。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實體，本集團關心其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同時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以平衡各方權益。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減少對自然環境及社區的不利影響；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為其提供合適的培訓及平等的機會；向業務夥伴及客戶承諾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加強企業管治及增強內部監控；及參與社區活動，與社會共享價值。

本集團重視與其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與其建立公開順暢的溝通以了解其預期及要求。其透過財務報告、法定公佈、股東大會、面對面會議及其他渠道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從而向利益相關者披露其財務及經營狀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有意令利益相關者了解其環境保護、社區及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歡迎其利益相關者透過以下溝通渠道提出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查詢或意見：

地址：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大廈15樓A及B室
電話： (852) 2511 8999
傳真： (852) 2511 8711
電郵地址： investor@enp.com.hk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改善現行政策、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努力提升利益相關者的價值，並實現互利共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作為本集團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透過合理的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常規實行環境友好型發展。本集團亦推行環保，從而改善生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並確保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i)於俄羅斯持有煤礦的開採及勘探權；及(ii)於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現時，俄羅斯附屬公司已取得採煤的合格許可證。由於俄羅斯當地及國際政治因素，相關採煤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開展。就韓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從事石油燃料貿易，並無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集中於俄羅斯、韓國及香港辦事處，及其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以及造成嚴重空氣、水及土地污染。

A.1 排放

本集團密切監控並盡量最小化對其周邊環境的不利環境影響。除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如俄羅斯聯邦環境保護聯邦法(Federal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大韓民國環境政策框架法(Framework Act on Environment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大韓民國廢物管控法(Wastes Control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以外，本集團亦已執行多項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相應的碳排放。其詳情可於下文「資源利用」一節查閱。

為減少汽車排放，本集團密切關注本集團汽車的妥善管理及操作，定期對其汽車進行必要的維護工作，進行精細的運輸安排以節約時間及燃料，並鼓勵於處理全部非緊急及個人事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概無產生大量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空氣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來自自有汽車及日常營運間接消耗的資源，如用電、用紙及商務差旅。

為減少日常營運的浪費，本集團已於辦公室採用「節能、節約、再利用」原則。其已實施無害廢棄物的廢物分類。我們盡可能購買環境友好型產品，如再造紙、可生物降解垃圾袋、臭氧安全塗改液及可更換筆芯的原子筆等。此外，我們建議並提醒僱員踐行環保意識、節約資源以及保護環境，舉例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以電子方式處理文檔並實行文件雙面影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廢紙。此外，本集團在其營運並無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披露所用包裝材料對本集團而言概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於報告期間，環保相關政策及措施取得成效，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確定違規事件，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營運於報告期間的不同類型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環境表現指標概述如下：

排放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氮氧化物(NOx)	克	448.200	2,307.408
硫氧化物(SOx)	克	6.615	82.452
懸浮粒子(PM)	克	33.000	169.8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範圍1(車用燃料)	噸	1.197	14.919
範圍2(購買電力) ²	噸	9.551	14.63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³	噸	0.286	0.693
總計	噸	11.034	30.25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面積)	噸／平方米	0.040	0.07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僱員)	噸／僱員	0.849	3.025
廢物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害廢物總量	噸	-	-
無害廢物總量 ⁴	噸	0.05	0.14
無害廢物密度(按面積)	噸／平方米	0.0002	0.0003
無害廢物密度(按僱員)	噸／僱員	0.0038	0.01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循香港聯交所頒佈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的指示，計算並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下列各項計算：
 - 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 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AR5)；
 -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之《可持續報告 2023》；
 - Climate Transparency Report 2022；
 - 香港水務署 2022/23 年報；及
 - 香港渠務署 2021/22 可持續報告。
2. 於韓國，電力及用水消耗並不重大，而相關費用已計入辦公室月租。因此，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時概無計入相關數據。
3. 於俄羅斯，本集團額外納入俄羅斯辦事處於報告期間的用水量關鍵績效指標，並與香港辦事處的數據合併為總用水量。俄羅斯辦事處的耗電量乃參考俄羅斯聯邦統計局(Rosstat)的平均電價數據計算得出。
4. 本集團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同期就無害廢物的數據收集方法，並已相應重列數據。

報告期間之廢氣排放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1)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售出一輛汽車而減少自有汽車使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下列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預期於二零三一年前達成。本集團將定期審閱進度，並及時行動達成環保目標。

環境方面	目標	達成目標採取之行動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一年	達標狀況
			比較	比較	
溫室氣體排放	達成自基準年二零二一年起計於二零三一年前減少10% 排放(範圍1、2及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節能照明系統；— 將空調調校至最佳溫度；— 辦公時間後關閉照明及空調。	減少64%	減少80%	如期進行
無害廢物	達成自基準年二零二一年起計於二零三一年前減少10% 無害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減少、循環再造、物盡其用及替代使用的教育及培訓；— 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溝通而減少使用紙張；— 評估是否需要打印及使用雙面打印；— 在適當情況下重用單面印刷紙張。	減少64%	減少95%	如期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控制能源及資源的使用以及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從而實現經濟效益及減少污染。

於報告期間僅就辦公室清潔衛生用水，故耗水量保持於極低水平。

本集團於取水方面概無任何問題。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數十年繼續實現較低的耗水水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使用節水設備，
- 盡可能循環用水，及
- 透過改善昨夜手法節約用水。

報告期間的耗水量數據概述如下：

水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耗水總量 ^{1、2}	立方米	70.877	33.000
耗水密度(按面積)	立方米／平方米	0.260	0.078
耗水密度(按僱員)	立方米／僱員	5.452	3.300

附註：

1. 於韓國，電力及用水消耗並不重大，而相關費用已計入辦公室月租。因此，計算耗水量時概無計入相關數據。
2. 本集團額外納入俄羅斯辦事處於報告期間的用水量關鍵績效指標，並與香港辦事處的數據合併為總用水量。

報告期間之耗水量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增俄羅斯分公司數據，同時疫情放緩並回復正常商業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利用(續)

由於本集團不會就成品使用包裝材料，因此對包裝材料消耗的匯報並不適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控制能源消耗。報告期間之用電量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主要用於一般辦公室活動。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能源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燃料消耗	升	450	5,609
密度(按面積)	升／平方米	1.648	13.260
密度(按僱員)	升／僱員	34.615	560.900
用電¹	兆瓦時	16.966	28.985
密度(按面積)	兆瓦時／平方米	0.062	0.069
密度(按僱員)	兆瓦時／僱員	1.305	2.899

附註：

1. 俄羅斯辦事處的耗電量乃參考俄羅斯聯邦統計局(Rosstat)的平均電價數據計算得出。

報告期間之燃料消耗量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售出一輛汽車而減少使用自有汽車所致。

下列資源消耗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達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利用(續)

環境方面	目標	達成目標採取之行動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三年 比較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一年 比較	達標狀況
資源利用	達成自基準年二零二一年起計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10%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高效能設備，例如附有1級能源標籤之電器及發光二極管燈；- 張貼標識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鼓勵僱員利用自然光，減少能源消耗，包括將室內溫度維持在合適水平，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電器，在下班或休假日關閉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 在非營業時間使用照明及空調設備需要獲得許可。	減少74%	減少87%	如期進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鑑於本集團的現有買賣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的煤礦場尚未開始煤炭生產，其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並不重大。為向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帶來整體長期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環境實踐，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環保做法及預防措施，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有關環保的資料及最新資訊，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及進一步改善辦公室整體環保表現。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識別及緩和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管理可能影響其業務活動之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以識別及緩和不同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亦與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會面及緊密合作，從而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執行策略管理已識別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倘氣候相關風險並無得以適當評估，氣候變化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兩大類別：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透過上述方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影響：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應對行動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暴風雨及暴雨造成的洪水可能會破壞電網、通訊基礎設施、使本集團僱員工作受阻及受傷而中斷，致使產能及生產力下降，或使本集團面臨無法履約及延遲履約的風險，從而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乾旱及極端乾燥天氣可能直接影響礦區的供水及業務營運。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溫上升增加能源使用及設備維護成本。長期氣候變化可能會損害員工健康。氣溫持續上升可能增加某些疾病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尤其是與心臟和呼吸系統有關的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應對行動
過渡風險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能源效率的要求、碳價格機制提高化石燃料的價格，或是鼓勵永續土地使用的政策，阻礙區域擴張，導致增加營運成本。— 因應環境及安全法律及石油標準收緊而對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管制。我們必須花費大量合規成本更新或維護設備，從而符合新規定。
	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低碳節能製程與節能技術，資本投資與研發開支可能隨之增加。進度落後或會削弱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來越多顧客關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可能令客戶轉變優先選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培養僱員為其一直以來的主要發展目標之一。其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俄羅斯聯邦勞動法(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大韓民國勞動基準法(Labour Standards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大韓民國平等就業機會與工作生活平衡協助法(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nd Work-Life Balance Assistance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參照行業一般慣例及基準制定及實施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全體僱員均受該系統項下的工作準則及僱傭合約規定約束。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旨在保護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其涵蓋的領域包括僱傭政策(如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權利及責任、職業道德規範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實現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有關薪酬乃根據職位、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釐定。本集團會根據年度績效考核評估結果每年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醫療保險、團體保險、工傷保險、績效獎金、購股權、病假、年假、產假及法定退休金。

此外，為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會不時為其僱員組織公司集會及活動。本集團引導並深化僱員對企業核心價值(即敬業、忠誠與服務)的認同感，並將核心價值納入績效考核中，建立思維及行為準則，確保僱員的態度及行為均能體現及符合其企業文化。

本集團以內部培養為目標建立組織結構，並制定以企業發展戰略為依託的僱員可持續職業發展計劃。其為僱員提供可發揮彼等才能的廣泛機會，幫助彼等實現個人志向，使本集團成為人才嚮往的企業。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為僱員創造公平、無歧視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及文化氛圍。其確保全體僱員及求職者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在僱傭、調派、招聘、培訓、晉升、工資及福利等所有就業安排中均能得到公平對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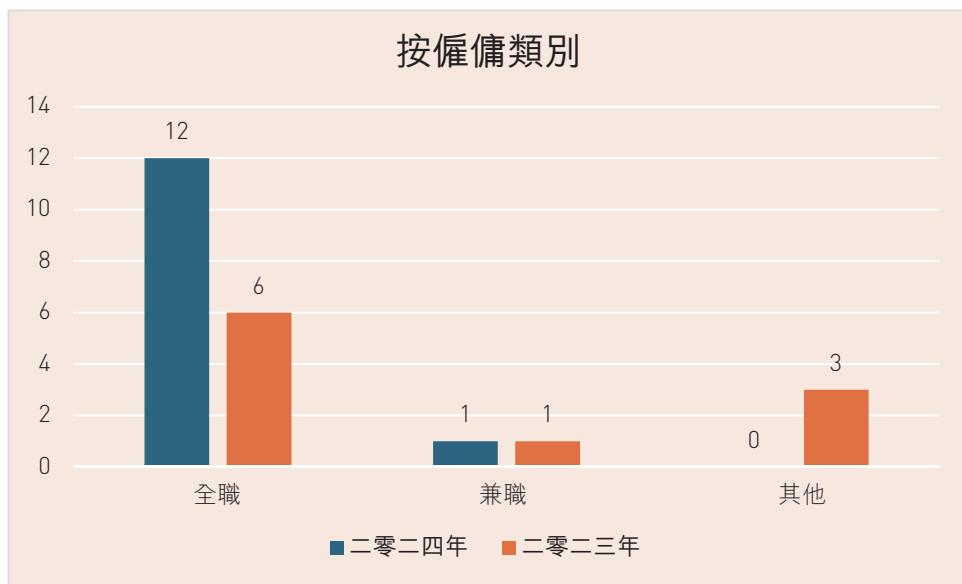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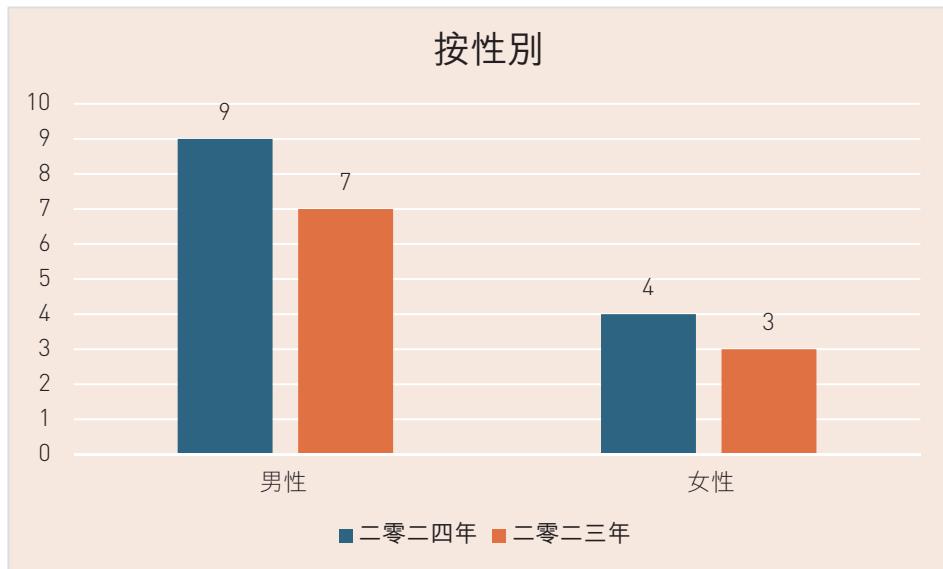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的騷擾及欺凌採取零容忍態度。其監督僱員行為，鼓勵僱員在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時舉報投訴，進行詳細調查，並於需要時作出必要懲處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且內外部並無錄得勞動糾紛。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3 名(二零二三年：10名)僱員及下表列示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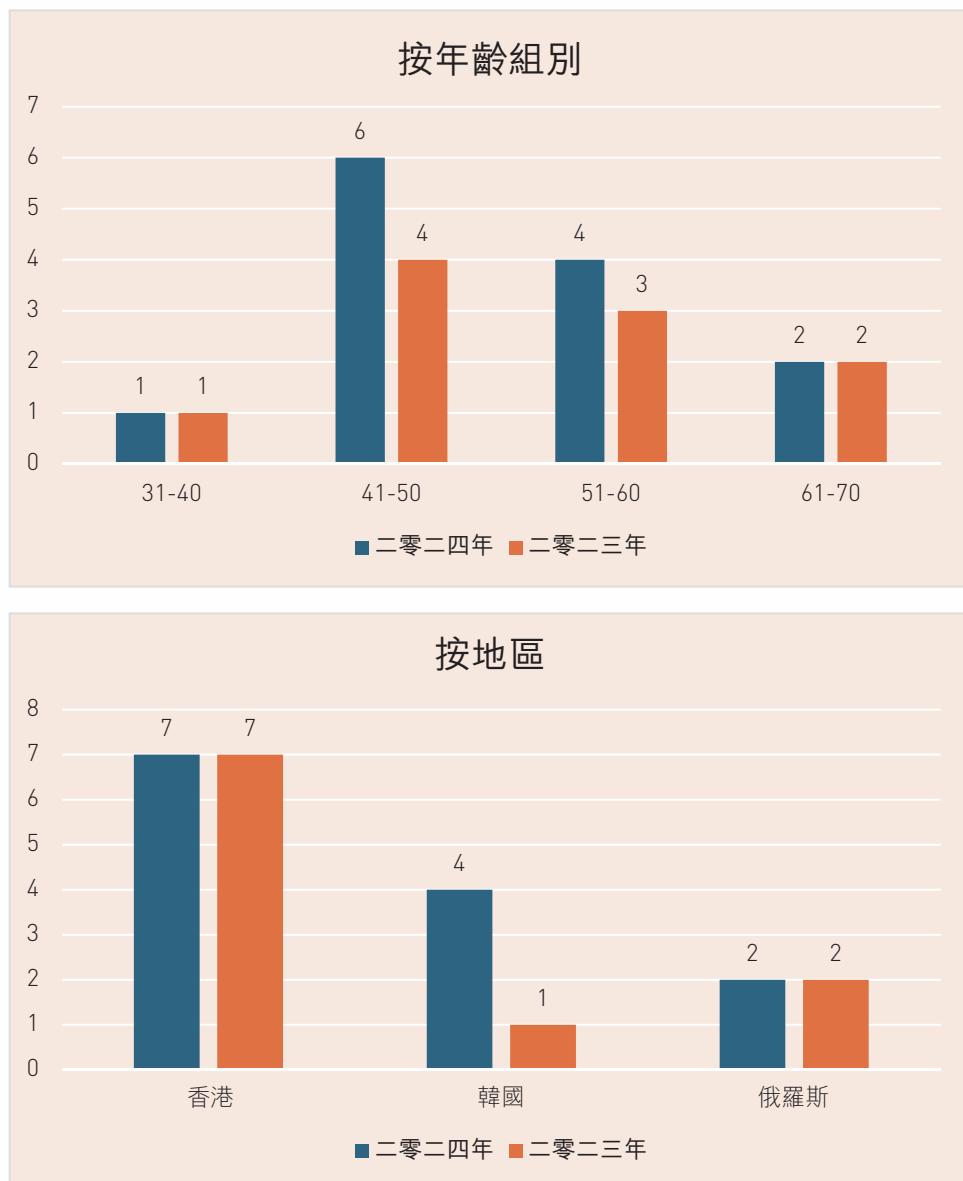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率。由於各辦事處的員工絕對總數相當少，即使各辦事處僅有一或兩名僱員辭職，於算數方面，將得出相當高的僱員離職率。

離職率 ¹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	15.4%	40.0%
按性別		
男性	22.2%	33.3%
女性	0.0%	50.0%
按年齡組別		
31至40歲	0.0%	66.7%
41至50歲	33.3%	42.9%
51至60歲	0.0%	25.0%
61至70歲	0.0%	0.0%
按地區		
香港	0.0%	25.0%
韓國	50.0%	50.0%
俄羅斯	0.0%	60.0%

附註：

- 相關數據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計算僱員離職率。所用計算程式如下：相關類別的僱員離職率 = $L(x)/E(x) \times 100$ ， $L(x)$ = 特定類別離職的僱員人數、 $E(x)$ = 於報告期初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其已嚴格按照俄羅斯聯邦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羅斯聯邦勞動法(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大韓民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相關法律法規採納各項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危害。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為僱員提供實踐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導。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預防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適當地於工作場所提供預防職業危害及工傷的保護設施及設備，並為僱員提供工傷保險及其他商業保險以充分保護僱員利益。其禁止於工作場所吸煙及濫用酒精及藥物，亦會提供乾淨整潔的辦公室及於辦公室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及照明系統和可調校座椅及監控器。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資料，以提高彼等的健康與安全意識，其亦會向僱員提供有關火災、颱風及暴雨等緊急事件的應急措施，以及應急設備使用以應對意外事件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或違反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錄得因工受傷個案(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無)，於其業務營運並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無)，以及概無因工死亡個案(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僱員培訓及發展對其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其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支有能力、敬業及富有成效的員工隊伍。其根據業務發展方向及需求以及僱員崗位鼓勵僱員參與合適的培訓並獲取技能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及專業技能提升培訓、工作安全培訓、在職培訓及業務管理等方面的個人培訓，旨在提高僱員質素、資歷及技能以令彼等實現個人發展及發揮潛能。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外部組織的培訓以追求個人職業發展目標。為激勵僱員，本集團不時給予培訓及研討會費用補貼。

本集團為有志向、有熱情及有發展潛力的僱員提供內部晉升機會，以令彼等追求職業目標。其通過工作評估與僱員溝通工作績效及職業發展目標，同時向僱員表達感謝及提供建議，以幫助彼等發展及同時進一步提高工作滿意度。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已進行合共約362小時的培訓及研討會，每名僱員的平均訓練時數為約27.8小時(二零二三年：43.6小時)，僱員整體受訓比率為53.8%(二零二三年：9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6.7%	100.0%
女性	25.0%	66.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87.5%	100.0%
中級管理層	0.0%	100.0%
一般員工	0.0%	0.0%
受訓僱員細分²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5.7%	77.8%
女性	14.3%	22.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0%	77.8%
中級管理層	0.0%	22.2%
一般員工	0.0%	0.0%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³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9.0	54.1
女性	2.8	28.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5.3	52.0
中級管理層	0.0	36.0
一般員工	0.0	0.0

附註：

相關數據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計算受訓僱員百分比。所用計算程式如下：

1. 受訓僱員百分比 = $T(x)/E(x) * 100$ ， T = 報告期間特定類別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 $E(x)$ = 報告期末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2. 相關類別受訓僱員細分 = $T(x)/T * 100$ ， $T(x)$ = 特定類別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 T = 參加培訓的總員工人數。
3. 相關類別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 $TH(x)/E(x)$ ， $TH(x)$ = 特定類別員工的總培訓時數、 $E(x)$ = 報告期末特定類別的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其嚴格遵守俄羅斯聯邦勞動法(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大韓民國勞動基準法(Labour Standards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並參照國際勞工標準及行業慣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管所有招聘及晉升事務，以確保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其亦會不時檢討整體僱傭常規，避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及其他潛在違規行為。

本集團禁止僱用相關國家相關法定年齡以下的童工。進行面試時，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聘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的實際年齡。其亦會進行背景調查及全面招聘審查，確保應聘者資料準確且真實。一旦發現有關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真實性的任何異常情況，相關僱傭關係將被即時終止，而本集團將向有關部門報告事件。

為確保不存在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公司計劃及需要進行公開公平招聘以確保無強制勞工。其尊重法律法規所列明的僱員權利，所有僱員薪資將不低於法定最低薪資，彼等根據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間並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帶薪假期。如須安排加班工作，須獲得僱員自願同意。加班工作及加班費(如適用)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僱員可於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範圍內自由活動。僱員可根據相關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錄得有關勞動事項的糾紛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本集團質素控制系統的關鍵要素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所有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其相信激烈的市場競爭有助於本集團提高產品質素，實現成本最小化，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更多選擇。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供應鏈的政策及法律更新情況，並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從而了解並識別其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採納適當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甄選標準，並要求其具備豐厚經驗及可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素、合理價格、按時交付及優良服務的能力。此外，其從事的業務須符合環境及社會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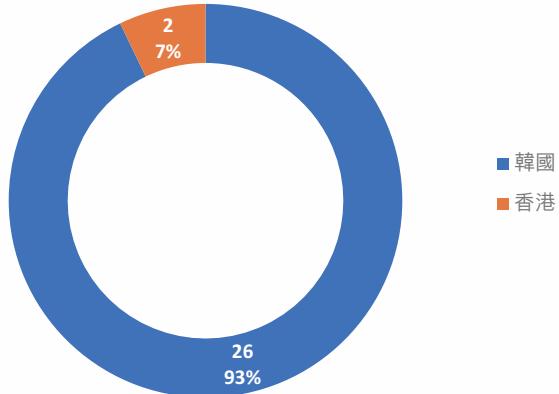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監察採購流程，確保整個流程公開、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性質的利益輸送或腐敗。所有採購均以合約形式進行。其密切監督合約條款的履行情況，同時進行排查分析，保障供應鏈安全。

除了按質量、成本、服務及交付時間方面評估供應商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商品及服務的潛在供應商是否表明彼等亦承諾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將根據新聞公佈、一貫品質表現或已交付的工作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本集團選擇供應商時將關注其環境及社會意識等事項。

本集團亦持續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支持當地經濟發展，並確保供應效用。此外，本集團透過多種方法及渠道不斷收集客戶觀點及意見並及時作出改進。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 28 位供應商。以下為本集團供應商按地區的詳細劃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營運常規(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其一直遵守韓國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韓國公平標記和廣告法(Fair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密切監控產品素質以確保穩定生產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不時進行質檢以確保產品質素。其亦致力禁止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及權利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

本集團採納既定程序及預防措施處理詢問及投訴。其亦定期與客戶會面以解決彼等的關注及投訴。此外，由於保護客戶私隱乃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數據安全系統及措施，確保客戶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所收集資料得到妥善保護以及尊重及保障客戶私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大韓民國銷售石油燃料87.72(二零二三年：129.29)百萬升，概無已售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召回。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或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錄得任何產品投訴或申索。

保護私隱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個別國家的當地法律的規定，確保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已將客戶資料與其他普通資料分開處理，以保障客戶私隱。同時，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從本集團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強調保密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則所引起的法律後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不遵守任何私隱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營運常規(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守信的經營理念，絕不容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其已遵照俄羅斯聯邦反貪污法(Anti-corruption Law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大韓民國反貪污及禁止賄賂法(Anti-corruption and Bribery Prohibi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多項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關連公司交易管理措施，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其在員工手冊內列有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要求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秉持個人及專業操守。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反貪污資料及培訓，加強彼等的意識及提升專業操守。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員工貪腐行為的已結法律案件。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反貪污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任何來自政府或銀行官員對賄賂或貪污的調查或關注。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社區貢獻對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其有助建立和諧社會。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員工關懷社區與互相幫助的意識。我們高度支持員工參加義工活動及社會服務，關注並幫助有需要人士。本集團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致力於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努力打造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並尋求貢獻對社區發展有正面影響的計劃。

本集團目前正在確定專注貢獻範圍。儘管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捐贈(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現正考慮貢獻適當的資源，以平衡未來財務狀況及社會投資。

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優化現有政策及措施，檢討程序有效性，緊貼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及與利益相關者維持持續溝通，旨在提升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類別、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一般披露	A.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A.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A.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A.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已訂立的減排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已訂立的減排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
一般披露	A.2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已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描述已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A.2 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影響及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管理有關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B.1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過往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識別供應鏈上環境及社會風險所使用的慣例，以及實施及監管該等慣例的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甄選供應商時推行環保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慣例，以及實施及監管該等慣例的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案件結果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